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54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18條之1、第31條，行政院定自111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720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